

申請人：邱○宏

邱○宏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邱○宏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及於民國 77 年 5 月 21 日至 78 年 1 月 28 日之羈押處分均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邱○宏於民國 77 年 5 月 21 日搭乘計程車行經臺北市西門町一帶，因受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運）所阻，下車步行並觀望，卻遭警方以公然聚眾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罪嫌逮捕，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其於偵查、審判過程中力陳當日只是路過，卻不被法院採信，法院僅依警方證詞形成心證，作出有罪判決。申請人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申請人因於 77 年 5 月 21 日凌晨持石塊丟擲執勤員警，被以現行犯當場逮捕，由警員洪○盛、陳○傑於偵審中指證不移，且渠等證述之情節一致。申請人所舉證人葉○發亦僅能證明 3 人按摩後一起到臺北火車站前下車，證人即先行離去，對其

嗣後之行為一無所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 1048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犯當時刑法第 28 條及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之罪為多數人始得犯之，為必要共犯，無庸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撤銷原審判決，改以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論處，仍處有期徒刑 1 年。惟因申請人無前科，係偶發初犯，受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不致再犯，故判緩刑 3 年。

第二審判決書附表如下：

編號	姓名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個別證據	所犯法條
69	邱○宏	77 年 5 月 21 日 3 時許	臺北火車站前	持石塊丟擲執勤員警	當場逮捕被告之警員洪○盛、陳○傑指認（偵卷（四）P21.36、該院卷（二）P.86 反、89 反）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二）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

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系爭菜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臺。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

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臺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臺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 7 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

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1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1時35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罵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包含本件申請人)。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82號邱○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520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媒體之影像、文字報導，及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調查紀錄等。
- (二) 本部於112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件辯護人朱○碩律師請求協助提供本件申請人相關卷宗資料，112年1月18日朱○碩律師於公務電話中回復相關檔案已無留存，相關電話紀錄於卷可稽。
- (三) 本部於112年2月10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本件申請人涉犯聚眾妨害公務罪案件之相關資料或檔案，該局於112年2月15日函復本部：「民眾邱○宏涉犯集會遊行法、妨害公務等案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爰本局無相關卷證資料可提供，請查照。」

- (四)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向本件辯護人莊○明律師所屬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調閱本件申請人涉犯聚眾妨害公務罪案件之相關資料或檔案，該所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復本部：「經查本所並無邱○宏君之卷證資料，無從提供，謹請見諒！」
- (五)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閱「520 農運」來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者之 77 年 5 月間於西園路派出所製作之 77 年 5 月 20 日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民運動）訊問筆錄與該案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復本部：「查本分局現行保管之公文係民國 79 年起迄今之檔案，78 年（含以前）之檔案業於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核准銷毀，故無相關卷資提供。」
- (六)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閱「520 農運」來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者之 77 年 5 月間於該分局製作之 77 年 5 月 20 日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民運動）訊問筆錄與該案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復本部：「經本分局調閱相關紙本及電子資料，因年代久遠，均查無附件清單所列，於 77 年 5 月間在本分局製作有關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民運動）之訊問筆錄及該案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通知上開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張信義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到部協助製作調查筆錄。張君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調查筆錄，並當場提出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抗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影本、82 年 8 月 2 日委託許榮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本件逮捕張君之警員、檢察官及歷審推事之告發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2 年 10 月 12

日北檢仁黃字第 42495 號函、案發時張君向辯護人周○憲律師影印之警員即證人黃○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質筆錄、檢察官於未知日期訊問證人黃○泉之筆錄、回憶一九八八五二○事件文件。

- (八)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件申請人及其餘同案被告 9 人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檢送上開檔案各一份。(密件)
- (九)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閱本件申請人涉犯聚眾妨害公務罪案件之相關資料或檔案，該局於 112 年 3 月 6 日函復本部：「有關貴部調查邱○宏君等人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查該案本局調查移送之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資料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檔案及紀錄。」
- (十)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向國家人權博物館調閱李○雄律師捐贈「520 農運」案件相關資料，經該館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函同意本部翻拍上開尚未數位化檔案，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至該館借閱及翻拍檔案。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通知上開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潘○清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視訊方式完成調查程序。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通知申請人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到部協助製作調查筆錄，並有當場指出 77 年 5 月 21 日當日遭逮捕位置地圖 1 份、詢問時提供之相關相片 1 份附卷。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向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調閱案發時同行友人亦為上開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劉○東之戶籍資

料，經該所於同月 11 日提供後，本部再於 112 年 7 月 20 日、112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8 月 30 日通知劉○東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惟送達人未會晤本人，並已將文書交與受僱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有 112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郵務送達證書可稽。

（十四）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當時逮捕申請人之警員洪○盛、陳○傑聯繫方式，該局於 7 月 17 日回復並以公務電話說明洪○盛已於 105 年退休，陳○傑已過世。本部復於 112 年 8 月 7 日向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調閱洪○盛戶籍資料，經該所於同日提供後，本部再於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洪○盛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惟送達人未會晤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該送達文書目前寄存於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有 112 年 9 月 8 日法務部郵務送達證書可稽。

##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



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略以：「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520農運」事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111年4月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二) 申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法官於審判過程中，逕以容有瑕疵之證人指認證詞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基礎，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肯認，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決先例要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

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2. 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指述被害情形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3. 次按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4.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69年度台上字第491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

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且按同法第156條第3項：「（第3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是以，「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
6. 查本件申請人於77年5月21日在接受詢問時陳稱：（問：為何不聽禁止，還要聚眾叫囂謾罵，丟擲石塊、鐵片、汽油彈，毆打執勤警察人員？）我一時好奇前往圍觀，並沒有丟擲任何東西毆打警察人員等語，是申請人係否認其犯罪，雖本件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是否未對申請人否認之抗辯進行調查，惟判決理由中僅以證人洪○盛、陳○傑容有瑕疵之指證作為認定基礎，卻未具體交代不採納其否認犯罪之理由，致難以檢驗法官是否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再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該事實下，即逕為不利申請人之認定，而對於被告可

能有利部分，僅略以：「被告所舉證人、照片皆無從證明其無妨害公務之犯行而無庸調查」等語，本判決容有侵害申請人享有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而與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7. 又申請人陳稱之其於法院開庭時曾力陳指認員警並非當初逮捕之人，卻不被法官所採（本部112年5月22日申請人調查筆錄參照），僅於第一審判決理由中對其否認犯罪以「要屬飾卸之詞，顯無可採。」等語，一筆帶過。查前揭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潘○清於本部調查時亦陳稱：法院開庭時曾目睹指證警察腋下皆夾著牛皮紙袋，以及資料袋被律師團搶過來並聲明退庭抗議等語（本部112年5月3日調查筆錄參照）。同案被告張○義於本部調查時亦陳稱：法院開庭時，指證警察早已安排在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證教戰小抄，法官叫1位被告上前，便由1位警察指認，以此方式審理約5、60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5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等語（本部112年2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雖開庭當日指認程序之情形，因本件所有審級法院之案卷，均已逾保存年限銷毀而難以查考，但觀諸當時報章媒體如《關懷》雜誌1988年10月出版第68期第18至22頁，〈「五二〇」事件調查庭審理實況〉、〈你丟我搶跑跳碰—警員攜筆錄照片作證〉、〈削髮剃鬚更白衣—聯合抵制警方按圖指認〉3篇文章皆提及當時法庭指認之狀況，且互核一致，是申請人及同案被告等上開所述尚非憑空捏造。再斟酌法務部調查局77年7

月18日保防情報移文單「台北地院開庭審理五二〇暴力事件案」提及：「……（三）十一時四十五分，陳水扁律師又抗議法院提供資料給出庭作證之警員，以便指認被告，致旁聽群眾起鬨，尚潔梅乃搶奪警員手中資料（警方訊問筆錄及被告相片影本），律師團亦退庭抗議，推事不理仍繼續審理，至下午二時結束庭訊，休息半小時。」可見作證員警之指認程序容有瑕疵。另依本部向國家人權博物館調閱李○雄律師捐贈520農運案件相關資料中，亦發現本件證人洪○盛有公文袋一份，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證人傳票通知其於77年7月18日到庭外，確有警方訊問筆錄及本件申請人相片影本附後，是亦可證容有指認瑕疵之情事。則法院據此有瑕疵之證詞逕為認定申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連同申請人自77年5月21日遭逮捕至78年1月28日之羈押處分，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